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2020年9月28日，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部分决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办法》议案及《债权人会议邮寄和书面表决方案》，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相关资料通过邮寄方式通知各债权人。

截至2020年10月13日，各债权人对该方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人数为140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91.5%；

同意的债权额为655,583,025.52元，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12%。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

宁波以赛亚汽车空压机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10月13日